



ACADEMY *of* ART UNIVERSITY

FOUNDED IN SAN FRANCISCO 1929

旧金山艺术大学

大学生院及研究生院国际留学生入学申请须知



大学生院及研究生院国际留学生入学申请须知

旧金山艺术大学提供多种学位与专业课程，各类别如下：

艺术大专学位 Associate of Arts (AA; 66 学分，大专)

多媒体传播大学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20 学分，本科)

艺术学士学位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32 学分，本科)

专科证书课程 Certificate Program (120 学分)

第二学士学位 Second Bachelor Degree (BFA2; 66 学分; 限已拥有学士学位之本科大学毕业生申请，原大学专业不拘)

专业进修课程 Personal Enrichment (供学生满足个人与工作需要的含学分，非学位课程)

艺术硕士学位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63-78 学分，有学士学位及专业作品者可申请)

建筑硕士学位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ARH; 63 学分或 87 学分，根据作品评定；

有学士学位及作品者可申请)

多媒体传播大学硕士 Master of Arts (MA; 39 学分)

申请手续 (APPLICATION PROCEDURE):

<p>上网申请： http://www.academyart.edu/admissions/international.html 表格传真：(415) 618-6278 面谈申请：请联络(415) 274-2208 预约 (本校网站有各种表格)</p>	<p>邮寄申请： International Admissions, Academy of Art University 79 New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p>
--	--

大学生院申请须知 (UNDERGRADUATE APPLICANTS)

申请大学生院必须缴交下列文件，文件缴齐方能进行入学审核：

- 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写各栏目，并由申请人签名及加注日期。
- 申请费 (APPLICATION FEE) - (美金 100 元)：收款人抬头请写 Academy of Art University，可用信用卡 (Visa 或 Master card)，支票或汇票支付。任何情况下申请费恕不退款。
- 学费押金 (TUITION DEPOSIT) - (美金 500 元—恕不退款)：入学後学费押金将作为预交第一学期的部分学费。旧金山艺术大学欢迎各届毕业生申请—所有高中毕业合格申请者将被录取为大学新生。

- **毕业成绩单正本-英文 (OFFICIAL TRANSCRIPTS)** : 必须呈交原高中毕业成绩单正本。大学转学生欲转学分者须呈交大学成绩单正本。「第二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呈交高中及大学成绩单正本并附学士学位证书。所有成绩单及学位证书必须英文翻译, 附毕业年月日期, 学校或公证处盖章均可。
- **经济担保书 (AFFIDAVIT OF SUPPORT)** : 请填写校方提供的经济担保书--本校网站上有担保书表格。需呈交有学生及家长 (或担保人) 签名的担保书正本, 影印件概不接受。
http://www.academyart.edu/assets/pdf/affidavit_of_support_form.pdf
- **银行存款证明正本 (OFFICIAL/ORIGINAL BANK LETTER)** : 必须呈交银行证明, 证实申请人家庭或担保人在银行存款额相当于美金三万六千元以上 (一年学费及生活费), 世界各地银行均可。银行证明信件或储蓄证明必须盖章或签名, 影印件概不接受。(注: 美国政府助学金不适用於国际留学生; 国际留学生也不得倚靠在美国打工赚取学费。)
- **护照影印件 (PHOTOCOPY OF PASSPORT)**
- **托福考试(TOEFL), 托业考试(TOEIC)成绩 (不计最低分数线)** : 允许在参加英文考试前递交申请表。如尚未参加托福或托业考试, 请至托福网站(<http://www.ets.org/toefl>) 或托业网站 (<http://www.ets.org/toEIC>) 报名参加。本校代号为 4207。英文成绩低者可参加本校英文补习班。
- **专业作品 (PORTFOLIO)** 大学新生录取不须呈交作品。大专转学分或申请免课须呈交相关基础课或艺术专业课作品。

研究生院申请须知 (GRADUATE APPLICANTS) :

- **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 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写各栏目, 并由申请人签名及加注日期。
- **申请费 (APPLICATION FEE) - (美金 100 元)** : 支票抬头请写 Academy of Art University, 可用信用卡 (Visa 或 Master card), 支票或汇票支付。任何情况下申请费恕不退款。
- **学费定金 (TUITION DEPOSIT) - (美金 500 元—恕不退款)** : 入学後学费定金将作为预交第一学期的部分学费。
- **成绩单正本 (OFFICIAL TRANSCRIPTS)** : 必须呈交大学毕业成绩单及学士学位证书, 必须英文翻译, 附毕业年月日期, 学校或公证处盖章均可。
- **经济担保书 (AFFIDAVIT OF SUPPORT)** : 请填写校方提供的经济担保书--本校网站上有担保书表格。需呈交有学生及家长 (或担保人) 签名的担保书正本, 影印件概不接受。
http://www.academyart.edu/assets/pdf/affidavit_of_support_form.pdf

- **银行存款证明正本 (OFFICIAL/ORIGINAL BANK LETTER)** : 必须呈交银行证明, 证实申请人家庭或担保人在银行存款额相当于美金三万六千元以上 (一年学费及生活费), 世界各地银行均可。银行证明信件或储蓄证明必须盖章或签名, 影印件概不接受。(注: 美国政府助学金不适用于国际留学生; 国际留学生也不得倚靠在美国打工赚取学费。)
- **护照影印件 (PHOTOCOPY OF PASSPORT)**
- **托福考试(TOEFL), 托业考试(TOEIC)成绩 (不计最低分数线)** : 如尚未参加托福或托业考试, 请至托福网站(<http://www.ets.org/toefl>) 或托业网站(<http://www.ets.org/toEIC>) 报名参加。本校代号为 4207。英文成绩低者可参加本校英文补习班。

来校注册前请呈交BEFORE REGISTERING FOR CLASSES:

- **作品集 (PORTFOLIO)** : 已有学士学位, 无相关作品者, 国际留学生指导将给予入学辅导。请向本校留学生办公室咨询艺术硕士学位各专业作品集之要求与形式 [intl admissions@academyart.edu](mailto:intladmissions@academyart.edu)。研究生院将以申请人之作品集为基础决定第一学期/学年注册课程。歡迎電子傳送作品：
<https://www.pipeline.xi.com/hcs/web/psx.jsp?url=externalFileTransfer>
- **学习计划书 (STATEMENT OF INTENT)** : 呈交长度为一页的研究生院学习计划, 说明申请者教育背景, 专业经验及学习目标。
- **个人简历(RESUME)** : 教育背景, 工作经验及艺术/美术技能。
- **推荐信(RECOMMENDATION LETTER)** : 建议呈交推荐信。各科系要求不同。电影系要求三封推荐信。

美国境内转学须知 (从美国其它学校转入本校) :

- **转学审核表 (TRANSFER EVALUATION FORM)** : 持 F-1 签证及 I-20 之国际留学生, 须填写转学审核表。本校网站有此表格。 <http://www.academyart.edu/assets/pdf/TransferSchoolEvalForm.pdf>
目前所在学校必須撤銷你的 SEVIS 註冊, 本校方可发新的 I-20 表。
- **呈交各证件影印本** : 护照, I-20 入学许可, I-94 入境表格, F-1 签证或其他入境签证 (PHOTOCOPY OF CURRENT I-20 FORM, I-94, OR OTHER VISA TYPE) 。

请邮寄所有申请材料到:
Academy of Art University

Attn: International Admissions
79 New Montgomer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Tel. (415) 274-2208
Fax (415) 618-6278
intladmissions@academyart.edu

想了解更多信息,请浏览网页 www.academyart.edu

如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

Maggie Li 李晓芳 | 旧金山艺术大学中国地区代表 | 校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805 室 100020
电话: **+86.13910107305 | xli@academyart.edu**

2009/02/10 印制, 规定若有任何更动, 请以学校最新公布之版本为准。